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四、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提示】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二）修理修配劳务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

（三）软件产品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提示2】即征即退税额

$$= \text{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 \times 3\%$$

【例-单选题】某软件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2023年2月销售自产的软件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200万元，当月购进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金额50万元，则该企业当月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是（ ）万元。

A. 19.5 B. 5.85 C. 6 D. 9.75

答案：C

解析：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当月应纳增值税=200×13%-50×13%=26-6.5=19.5（万元）

实际税负=19.5÷200=9.75%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200×3%=6（万元）。

（四）动漫产业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安置残疾人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六）管道运输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现为银保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八）风力发电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五、增值税先征后退 【了解】

六、扣减增值税规定

（一）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

2. 企业安置其就业的，在 3 年内按每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6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说明】重点群体范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二）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两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例-多选题】下列业务应征收增值税的有（ ）。

- A. 销售酸奶
- B. 销售宠物饲料
- C.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D.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服务
- E. 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答案：AB

解析：选项 CDE，免征增值税。

七、起征点

（一）个人销售起征点

1.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2. 对个人销售额未达到规定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1）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2）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提示】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例-单选题】关于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仅对销售额中超过起征点的部分征税
- B. 起征点的调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规定
- C. 起征点的适用范围包括自然人和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 D. 对自然人销售额未达到规定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答案：D

解析：选项 A，销售额超过起征点的，全额纳税；选项 B，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选项 C，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不包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八、减免税其他规定

1.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2.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优惠后，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3.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4. 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的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5. 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